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3658號

原告 華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姿玲

訴訟代理人 陳盈助

上列原告與被告頂原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8,30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

【附表】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: 1 請求金額: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37790	1	利息	37790	1130518	1130825	(100/365)	5			517.67
新增計算項目	小計									517.67
合計										38,308